# 2024年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报告清查范围(实用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默星光 更新时间：2024-05-14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怎样写报告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报告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怎样写报告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报告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报告清查范围篇一**

根据漳平市财政局《漳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xx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漳财资〔20xx〕01号)文件精神，我镇结合实际，于20xx年5月份在全镇进行了全面的资产清查，清查工作已全面结束，现对本次资产清查工作报告如下：

(一)领导重视。我镇领导高度重视本次清查工作，及时成立了固定资产清查领导小组，专人负责，明确分工，各科室配合，保证清查工作顺利进行。

(二)合理安排。本次清查的重点工作在清查阶段和整改阶段上。在清查阶段主要是落实资产的各项基础信息，以现场实物盘点为依据，对相关信息进行了补充、修改。填写盘点后的固定资产信息表，与财务固定资产进行账表核对，做到帐实相符。

(一)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20xx年12月31日，经过清查确认我镇的固定资产合计为2419260.5元。其他应收款为5744157.22元，其他应付款为6863178.04元。

(二)、我镇各项固定资产清查、分类情况

1、土地清查总值0元。

2、房屋及建筑物原来总值1385329.5元，清查后为1385329.5元。

3、通用设备原来总值为886239元，清查后为876879元(其中车辆总值544665元，清查后为544665元)。

4、专用设备原来总值为38310元，清查38310元。

5、家具用具原来总值为109382元，清查后为102322元。

我镇通过清查后发现，发现有部分物品损毁、遗失，主要是：1、通用设备损坏的有电脑1台，打印机1台，风扇4台，热水壶3个，电话机1部，饮水机1个。2、家具用具损坏15批，具体有茶几5个，办公桌17张，椅子16张，沙发一套，资产盘亏总价值为16420元。

此次固定资产清查的时间紧、任务重，我镇原有的固定资产管理不是很完善，更新不及时，财产的使用方向不清晰，严重影响了这次清查的进度。为保障这次清查的准确，我们对各科室的财产物资逐一进行了财产登记，耗时较长。今后进一步加强管理，在财产使用变更登记方面进一步完善。

(1)建立资产管理长效机制。增强财物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使账物管理责任和记账人员的责任落实到实处。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及本次资产清查有关文件。

(2)通过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对固定资产实现动态管理。把单位的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资产的价值管理和实物管理结合起来，及时反映单位的资金流向、资产存量和变量情况，实现由静态管理向动态管理的转变。

(3)每年组织一次固定资产清查工作，使固定资产检查经常化，常态化，更好的从源头对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进行监控。

乡镇计生办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报告

为了规范和加强我镇国有资产管理，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相结合，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资产流失，在全镇范围内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现将工作开产情况汇报如下。

结合我镇实际情况，我镇财政所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统一要求、分步实施”的原则，组织开展全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

(一)全面摸清家底。对镇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财务情况以及资产情况等进行全面清理和核查，真实、完整地反映单位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奠定基础。

(二)完善监管系统。通过资产清查，建立健全全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基础数据库，充实和完善全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动态管理，为加强财政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提供数据支撑，真实的反映我镇国有资产的占有和使用情况。

(三)实现两个结合。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为编制年度预算、加强资产收益管理、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创造条件。

(四)完善管理制度。根据资产清查发现和暴露的问题，全面总结经验，认真分析原因，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

(一)清查基准日

以20xx年12月31日为资产清查的基准日。

(二)清查范围

20xx年12月31日以前经县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

(一)我镇由镇长任组长，分管领导和财政所及镇直单位负责人组织全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各部门、单位负责人按照财务隶属关系负责组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资产清查核实工作。

对于近三年已经进行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部门和单位，可以在以前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此次资产清查的统一政策和要求，对其资产清查结果进行补充、调整，审核并更新有关数据后，按统一要求上报。

(二)各部门、单位资产负责人将清查结果按规定报送镇财政所，资产清查数据应与同年度资产报告数据、财务会计决算数据进行核对。

(三)经过清查核实后的资产，要按照区财政局(国资委)的统一要求建立健全资产账卡，完善管理信息，并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规程》规定，将相关信息及时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四)各部门、单位应在此次资产清查工作的基础上，建立完整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对资产变化情况及时更新，按时上报，实现资产的动态管理，并建立和完善资产与预算有效结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五)资产清查工作结束后，镇财政所根据财政部印发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和实际情况，对资产清查结果逐步予以核实上报登记。

为切实加强领导，保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顺利进行，镇财政所按照区财政局统一部署，组织全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镇直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资产清查工作所需经费列入预算。

各单位负责人代表是资产清查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和实施本部门、本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

**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报告清查范围篇二**

xxxx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自2024年成立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肇庆市国资委的指导下，以中心为依托，强化管理，规范运作，不断研究、探索公共资产管理的新思路、新举措，使之产生新的经济效益，实现公共事业建设的良性循环。到目前为止，全市实施国有资产统管的单位共有136个，账面资产总量达15.84亿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存值12.24亿元。几年来，全市实现国有资营运收益达10.24亿元。

(一)理清管理工作思路，深化资产制度改革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规范非税收入，整合政府资源，最大限度地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进一步推动城市经营发展，这是xxxx市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公共财政体系，推进依法行政、廉洁行政的一项重要新举措。由于历史、制度及管理等多方面的原因，过去，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管理不规范、经营性资产收益出现坐收坐支等问题。由于管理不严，部分单位造成国有资产的闲置、浪费和低效使用，甚至形成国有资产流失和滋生腐朽的隐患。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成立之后，特别是2024年以来在新一届市委领导下，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根据市政府赋予的职责，实施了对全市国有资产统一监督管理，结合实际，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并对如何深化我市国有资产管理进行了一系列新的探索。主要是坚持“改革、规范、盘活”，注重“建机制、强管理、打基础”，做到“一个坚持、两个目标”。即：坚持“资产所有权国家所有，单位占有、使用”的原则，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代表政府行使监督管理权的管理模式。以实现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安全使用，防止流失，确保国有资产的科学、合理、节约、高效配置使用，加快城市建设步伐，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双重目标。

(二)完善组织机构建设，充实管理监督职能

1、明确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全面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公共资产管理工作，印发了《关于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职能的通知》，市编委会印发了《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机构编制方案》，赋予了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一是贯彻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一管理、运营、调配全市国有资产、资源。二是制定全市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明晰产权并组织实施产权管理和监督检查。三是负责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资产的产权变动和资产处置的审批和监督，推动资产的合理配置、节约和有效使用;四是收缴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经营性资产收益，对经营性资产收益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并监督其实现保值增值。

2、成立城市经营管理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的职责。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市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财政、国土、工商、市政、计划、建设、房管、监察、审计、规划、人行等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印发了《关于城市经营和公共资产管理工作意见》，进一步明确指导思想、工作思路及各部门所履行的职责，确保城市经营、规划、建设的`目标、方案、项目及可行性经营方式、方法、办法等得以研究论证、贯彻落实，使城市经营工作积极、稳妥、有序进行。

3、成立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积极稳妥推动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组长由主管城市经营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及成员单位由纪委、监察、财政、审计等组成，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提供组织保证。

(三)创新资产管理机制，出台一系列强化、细化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根据财政部〔2024〕35、36号令，结合xxxx市实际，研究制订了《xxxx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试行办法》、《xxxx市行政事业单位“非转经”资产管理的若干规定》和《xxxx市国有资产处置委托拍卖的若干规定》，市政府还批转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的意见》等，进一步规范了国有资产管理和资产收益管理工作，明确了国有资产管理目标、任务和要求，将国有资产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单位和个人。对国有资产的处置、产权交易的原则、内容、方式、程序等都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初步搭建起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一系列制度框架。

一是产权交易审批制度：明确了资产处置，必须先向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上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凡未经批准的，任何单位都不得随意处置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同时规定了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由分管的市领导签署意见后，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批。

二是产权交易评估制度：规定了任何国有资产产权交易都必须委托能保持中立、依法依规操作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以进一步规范和约束评估行为，并为产权交易提供准确可信的参考数据。

三是产权交易入场制度：规定了土地产权交易必须符合市场经济运作规则。要遵循自愿、诚信、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严格按照申请登记、挂牌公示、咨询洽谈、公开竞价、签约成交、结算交割、交易鉴证和变更登记等程序进行，确保交易行为依法规范运作，防止国有、集体产权权益受到侵害。

四是产权交易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凡国有产权交易收益均属政府性收入，其资金必须全额纳入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截留、挪用、侵占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是产权交易备案审查制度：明确了所有国有资产转让处置的呈批资料、审批文件等必须报市监察局备案审查，并在审查批准后方予公布，使国有资产转让处置的整个过程都在监察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充分利用电子审批监察系统实现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情况的动态监管。

(四)组织清产核资，全面摸清家底，为实施国有资产统管夯实基础。

首先是成立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城市经营的副市长担任，成员单位由纪委、监察、财政、审计等组成，积极稳妥推动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其次是制定《xxxx市行政事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印发《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全市政府性资源经营权、使用权清查工作的通知》，全面开展资产清查。按照“单位自查、主管部门核实、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接收或登记”三个步骤，对全市国有资产实施全面的清查，通过清查核定资产，明晰产权，与资产评估工作结合起来，对没有入账的或账面不能反映其实际价值的土地、房屋、建筑物重新评估，核实价值。并要求资产使用单位将全部土地证、房产证移交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统一接收管理。真正摸清了国有资产“家底”，为科学、规范管理国有资产打下坚实基础。

一是规范了资产管理行为，强化了政府作为国有资产所有人的地位，避免了政府所属职能部门、单位随意、擅自处置国有资产。

二是利用资产统管平台，对资产实行统一管理、配置、调剂使用，降低了行政成本，盘活了闲置资产。

三是规范了国有资产经营性收益的管理，杜绝了国有资产流失，从源头上防止了腐朽行为的发生。

四是通过资产统管，提高了国有资产产权观念的认识，促进了廉政建设的有效发展。

五是实施了城市经营理念，吸引了众多外商和民营企业在xxxx投资置业。

近年来，xxxx市“三个五”城市建设品位显著提升，工业园区建设日趋完善，2024年至xxxx年，xxxx市连续5年被评为“全国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百强”县市，xxxx年被评为“全国最具投资吸引力城市”。xxxx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达到11.38亿元，财政综合增长率居全省第六;在全省67个县(市)县域经济综合发展力排名中跃居第三名，实现了历史新突破。

(一)加强资产营运，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近年来，xxxx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紧紧围绕“资产统管、融资运作、经营生财、滚动发展”的经营理念，抢抓机遇，突出重点，通过运用存量固定资产投资，加大资产营运力度，积极盘活闲置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例如在2024年底，xxxx市通过招商引资，将本市闲置多年的140亩土地，以高出底价2.7倍的3.54亿元成功转让，盘活了该地块并实现了保值增值。

(二)加强经营性资产监管，按市场化运作规范资产交易行为，提高了资产经营效益。重点加强和规范经营性资产公开招租行为，通过推行公开招租，最大限度地实现资产经营(出租)增收创收。其中招租创收比较突出的有市工商联辖下位于城区中心仅40平方米的商铺，原来年租金仅1.8万元，通过向社会公开竞投招租，年租金额达到6.05万元，增收4.25万元，增幅达到3.36倍。市金叶公司辖下位于龙江路约120平方米的3卡商铺，原年租为13万元，通过向社会公开竞投招租，年租金额达到近76万元，增收63万元，增幅达到4.3倍。

(三)着力整合资产资源，挖掘资产融资潜力，推动文化优雅之城建设进程。以资产统管为平台，充分利用资产的融资能力，为城市建设筹集资金，为加快城区街道建设、旧城区升级改造，扩大新城区规划、改善投资环境，完善路网、电网、管道、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xxxx市通过全面实施国有资产统管，经过几年来的不懈努力，资产管理工作已经初步走上了一条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实现了国有资产管理与城市经营的有机结合，为该市国有资产营运，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国有资产管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还有一些行政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认识不足,对资产的登记、入账、清点、保存等管理不严，手续不全。二是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方面仍然存在薄弱环节等。针对上述存在问题提出如下解决对策：

(一)加强公共资产管理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教育与宣传，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对实施国有资产统管的认识水平和政策理解能力，消除思想误区，自觉配合做好国有资产的监管工作。

(二)加强部门协作，通过资产统管平台，提升与财政预算、政府采购等部门的协调能力，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操作程序。

(三)继续加大对国有资产交易市场的监管力度，严肃产权交易纪律，严格把好政策法规关、资产交易评估关、资产处置审批关、公开拍卖制度关，预防和遏制腐朽现象发生。

(四)继续加大资产营运力度，尤其加大对国有企业资产的监管，开拓国有企业资产管理领域新渠道，积极盘活闲置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最大限度地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

**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报告清查范围篇三**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部门：

根据省财政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xx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闽财资2号)和《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xx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榕财综【20xx】15号)精神，全区资产清查工作正在进行。为确保资产清查工作质量，根据市财政局(榕财综【20xx】15号)精神，针对资产清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各行政事业单位应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专项审计或复核。现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区直主管部门应按本部门清查单位数的30%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其中：对存在盘盈、盘亏和资金损失挂账的单位必须纳入专项审计范围。

2、区国资管理中心按区直主管部门清查数的10%进行抽查审计。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结果中介机构的专项审计或复核，原则上不重复。

1、资产清查专项审计的中介机构，在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审计中介机构库中随机抽取。区直各主管部门在接到本通知后，即可联系区国资管理中心抽取审计中介机构，并与审计中介机构签订委托合同。(联系人：杨扬、魏岑83985322)

2、区直各主管部门应于20xx年5月31日前完成本部门清查单位数30%的单位专项审计工作，将审计结果上传至金网际资产管理平台，并将纸质审计报告报送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以便汇总复核。

1、根据福州市财政局(榕财综【20xx】15号)通知，资产清查专项审计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委托单位承担。

2、区直各主管部门按清查单位数的30%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的专项审计费用，由区直各主管部门承担。

3、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抽取的10%的行政主管单位的专项审计费用，由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承担。

4、资产清查专项审计费用的支付，以本通知的规定为准。

二o一七年x月x日

**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报告清查范围篇四**

根据市局关于开展全市地税系统固定资产自查的通知要求，调兵山市地税局20xx年2月25日至4月18日进行了本年度的固定资产清查工作，清查工作已圆满结束，现对本次清查工作总结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局资产管理，夯实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健全管理机制、保障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安全，彻底摸清家底，最大程度发挥固定资产的效益，根据省局、市局的要求，我局精心组织了全局性的固定资产清查工作。

(一)领导重视，组织得力。局领导高度重视本次清查工作，把清查工作作为三季度局的重点工作之一。成立由局长赵东光同志任组长，办公室主任王英俊为副组长，办公室、人事监察科相关同志为组员的固定资产清查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局固定资产清查工作组织实施，并要求局其他部门对清查工作全程给予配合支持。

(二)提高认识，宣传到位。为更好地达到清查效果，我局召开了清查领导小组及局机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会议，传达了开展上级地税系统固定资产自查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就清查范围、清查内容、领导机构分工、时间安排、工作要求等做了明确规定。局清查领导小组专门组织召开了清查动员会议，对清查开展情况及时宣传，使每一位职工对清查工作都有一个较高的认识，积极配合清查工作。

(三)分工明确，责任清晰。清查工作共分为准备、清查、总结和验收四个阶段。准备阶段主要工作是成立固定资产清查工作组，明确分工，准备清查的相关资料。对工作任务量大、责任重的实物清查工作又安排各相关部门专人予以配合。

(四)合理安排，重点突破。本次清查的重点工作落在清查阶段和总结阶段上。清查阶段主要工作是清查人员对全局的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落实资产存放地点、资产状况等，并同财务软件中相关信息相核对。对清查中发现的需要报废、报损或作其他处臵的固定资产，要求查清原因，提出处理建议。总结阶段是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按照帐实相符的原则对有关信息进行维护，并形成清查工作总结交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审阅。

局领导和各部门都能高度重视清查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该项工作的落实。清查工作领导小组针对清查工作定期召开作碰头会，一方面掌握清查工作的进度，另一方面就清查中出现的疑点、难点问题进行沟通解决。

经过此次清查，我局主要取得了以下成果：一是全面落实了局固定资产实物管理的各项基础信息，特别是针对一些实物信息与资产资料不相符的情况，我局以现场实物盘点为依据，对相关信息进行了补充、修改、调整，对卡片信息不齐全的按市局财务便函要求一一核对，填写齐全。二是进一步完善了财务固定资产卡片以及使用部门的使用台帐的信息登记，做到帐实、帐卡、帐帐相符。

(一)完善制度。今后我局将根据固定资产管理方面的新要求，制定适合我局实际、便于操作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二)明确职责。进一步明确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同实物使用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建立统一要求、分级管理、各尽所能，各负其责的新机制。对核对准确的固定资产，使用人和部门负责人双重签字确认，从而增强资产管理人员的责任心。

(三)加强管理。把固定资产管理作为财务管理和固定资产使用、管理部门的一项重要日常工作，常抓不懈，规范程序，把好出入关，健全账、证、卡，加强核算，确保资金账、实物账一致。

(四)严格检查。各部门对各自管理的固定资产每年进行一次自查，对于违规情况进行通报。

(五)抓好落实。重点做好日常管理和制度落实工作，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在加强日常管理的同时，抓好各项制度落实的督促检查，搞好协调、衔接，督导各部门抓好落实，努力把我局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搞得更好。

**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报告清查范围篇五**

清查工作中各单位按照市财政局和市卫生局的清查工作要求开展工作，保证了此次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圆满完成。

通过本次清查各单位对资产进行了清理，将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纳入待报废资产处理，对已转让资产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进行了补办，根据清查的结果对全系统的资产情况有了全面、详细的了解。

20xx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报告范文

根据《六安市财政局(国资委)关于转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xx]183号)和《财政局(国资委)关于开展20xx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财资[20xx]18号)文件精神及要求，我单位已按时完成资产清查的主体工作，现将有关资产清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本次单位资产清理，纳入资产清查范围的为市管局(接待办)本级，单位性质为行政，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单位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在职人数50人(其中员额内4人)，离休1人，退休28人。20xx年预算收支1737.32万元。

(一)资产清查基准日：根据财政局(国资委)《关于开展20xx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财资〔20xx〕18号)文件要求，此次我单位资产清查基准日统一确定为20xx年12月31日。

(二)资产清查范围：局(办)各科室、市直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直公务用车管理服务中心)。

(三)资产清查工作具体实施情况：1、为了保证固定资产清理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局(办)成立固定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副局长(副主任)和纪检组长任副组长，各科室和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务管理科，负责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具体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2、组织人员按照具体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了单位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

(四)资产清查工作取得的成效：

在清查中，做到清查全面彻底、不重不漏，账实相符，切实摸清了“家底”;对清查核实的固定资产，已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建立健全了固定资产明细帐和固定资产卡片。对资产清查工作中发现的各项资产盘点问题，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处理建议。

本次单位清查固定资产合计1820878.92元，共计卡片142张。经资产清查领导小组清查登记核对，最终确认在用资产卡片113张，在用固定资产1696715元，待报废处理固定资产卡片29张，待报废处理固定资产124163.92元。

(一)存在的问题

1、由于单位人员调动或科室部门调整，资产使用人未能及时调整到位;

2、部分资产使用年限过长已损坏不能使用，没有及时报废处理;

(二)原因分析

1、资产的保管、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力度不强;

2、未指定专人妥善保管和维护资产;

3、待报废资产堆放杂乱，没有集中堆放场所。

(三)改进措施

1、建立健全资产的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

2、指定专人妥善保管和维护资产;

3、认真清理资产并整顿实物管理现场;

4、及时按规定程序处理帐务。

单位资产管理总体来说运作规范，固定资产信息平台和财务资产类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资产采购能严格按照采购程序和制度办理，做到了资产采购、资产验收、资产使用的制度化。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单位办公用房指标本次没有填制，主要原因是行政中心整个资产20xx年经市政府会议研究，将资产转移到市城投公司作融资担保使用，待以后归还再做调整。

**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报告清查范围篇六**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已按时完成资产清查的主体工作，现将有关资产清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二、资产清查工作总体状况

(一)资产清查工作基准日：本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基准日是20xx年12月31日。

(二)资产清查范围：经清理，本单位纳入本次资产清查范围的单位户数为1户，即本单位1户，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三)资产清查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1、认真执行有关资产清查的制度规定，学习相关文件，成立资产清查工作小组，制定我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方案。

2、按照我单位制定的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组织实施。以财务、综合办公室为主，各科室密切配合进行。

(四)资产清查工作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在清查中，做到清查全面彻底、不重不漏，账实相符，切实摸清了“家底”;对清查核实的固定资产，已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建立健全了固定资产明细帐和固定资产卡片;对资产清查工作中发现的各项资产盘盈、盘亏、损失和资金挂账等问题，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存在问题，提出了处理建议，已专项上报资产清查领导小组，经资产清查领导小组讨论通过，最终确认资产损失共3000.00元，其中流动资产损失3000.00元，资产盘盈共3000.00元，其中流动负债盘盈3000.00元;对资产清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据资产清查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进行分类整理并收集了合法证据，以备中介机构进行鉴证;填制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报表》等清查报表资料，撰写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报告》。

资产清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一)单位清查出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资金挂账情况

通过对我单位2024年12月31日会计报表及资产损益情况的清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数为4,115,186.40元，清查数为4,112,186.40元;负债总额账面数为3,000.00元，清查数为0.00元;净资产总额账面数为4,112,186.40元，清查数为4,112,186.40元。

我单位清查出的资产损失情况：确认资产损失共3000.00元，主要是：流动资产损失3000.00元，其中：其他应收款损失3000.00元。

我单位清查出的资产盘盈情况：确认资产盘盈共3000.00元，主要是：流动负债盘盈3000.00元，其中：其他应付款盘盈3000.00元。

(二)资产盘盈、资产损失、资金挂账原因分析

收成本，作损失申报处理。

2、资产盘盈原因：资产盘盈主要为其他应付款盘盈1笔，金额共计3000.00元，盘盈原因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已逾期3年以上，经查阅账簿等资料，该笔账形成于3年以上，因是多年来累计扣取的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故无法确定具体年份，现该笔账已不需要支付，也无法退还给职工个人(无法确认到具体职工明细)，形成实际坏账，作盘盈申报处理。

(三)资产盘盈、资产损失、资金挂账证明材料

1、资产损失证明材料：记账凭证及原始附件，单位作出的专项情况说明。

2、资产盘盈证明材料：其他应付款-公积金”科目明细账，单位作出的专项情况说明。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资金挂账情况。

我单位委托湖南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单位的资产损失、资产盘盈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经济鉴证证明，其审核后的情况如下：

清查出的资产损失情况：审核后的资产损失共3000.00元，主要是：流动资产损失3000.00元，其中：其他应收款损失3000.00元。

清查出的资产盘盈情况：审核后的资产盘盈共3000.00元，主要是：流动负债盘盈3000.00元，其中：其他应付款盘盈3000.00元。

(五)单位申报核实资产盘盈、资产损失、资金挂账的处理预案

我单位对清查出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按照资产清查要求进行分类，提出相关处理建议,按规定权限上报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核销处理。

(一)存在的实际问题

1、未建立资产的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

2、未指定专人妥善保管和维护资产;

3、实物资产堆放杂乱，未定期清理资产;

4、帐务处理不及时。

(二)原因分析：

1、因资金紧张，未及时对资产进行维修和维护;

2、未建立资产的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

(三)改进措施：

1、建立资产的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

2、指定专人妥善保管和维护资产;

3、定期清理资产;

4、及时按规定程序处理帐务。

**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报告清查范围篇七**

认真做好资产清查的后续工作，巩固资产清查工作成果。因时间紧难免会出现漏清、漏报和错报的资产，要求各部门和单位对资产清查工作进行查漏补缺;下面是整理的关于2024年事业单位资产清查

工作报告

，欢迎阅读参考!

根据《宁波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和《奉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 国资局关于开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们于今年初着手准备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并于3月份正式启动。上半年，我们在市政府的重视和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经过近半年时间的努力,目前已经按时完成资产清查的主体工作，并经奉化市广平、正德、宁波市联众等三家会计师事务所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清查工作基本数据已上报宁波市财税局，我市资产清查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现将有关资产清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本市资产清查工作基准日是2024年12月31日;资产清查范围是2024年12月31日以前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执行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并同财政部门有经费缴拨关系的社会团体等，全市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共有231家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其中行政47家、事业183家、社会团体1家;清查内容是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完善制度等四个方面。

这次资产清查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领导有力、组织有序。为指导和协调资产清查工作，市政府专门成立了由常务副市长为组长的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并在市国资局内设立资产清查办公室，具体负责资产清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市直属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也根据要求及时成立了本部门的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落实专门人员,明确工作责任。为确保本次资产清查工作有序开展，根据我市实际，我们还制定出台了资产清查工作的政策文件和操作规程,按照“单位自查、专项审计、汇总上报”三个步骤，对我市资产清查的目的、基准日、范围、期限、组织机构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和要求。

(二)加强培训、精心指导。根据宁波市局的统一部署，我市于3月21日召开了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动员暨业务培训会，会议要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资产清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明确各自的目标任务及职责要求，并在会后将资产清查工作落实到专门科室和人员，规范清查程序，严肃工作纪律;同时，还对这次资产清查工作的政策性文件和操作程序作了详细的讲解说明。

按照“分工负责、明确责任、密切协作”的原则，资产清查办公室为资产清查工作的责任部门,在本次清查工作中，清查办在做好培训工作基础上，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通过电话解答和上门解决的办法，及时解决清查工作操作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指导处理盘盈盘亏，如实反映我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状况，为下一步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资产管理政策提供依据。

(三)专项审计、确保质量。为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清查的工作质量，我们采取邀请招标的形式，委托奉化市广平、正德、宁波联众等三家会计师事务所对全市139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对单位资产损溢清查结果作出专业鉴定，出具了《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这次资产清查工作虽然任务重、时间紧，但我们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的面仍达到了60%，列宁波市前茅。

全市共有231家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行政编制2293人，事业编制7232人，实际在职行政人员2481人，事业7015人，离退休3419人，截止2024年12月31日止，资产清查账面值328023.95万元，资产清查增加2326.70万元， 资产清查减少3772.68万元;全市负债账面值137790.77万元，清查后负债增加50万元，减少20.06万元;净资产账面值188298.21万元;资产待处理净额1475.89万元。行政未脱钩经济实体累计实际投资3740.34万元,经济实体资产总额135021.8万元,净资产10711.5万元;事业单位对外投资1365.3万元，经济实体总资产4315.25万元，净资产1403万元(具体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表)。

全市申报、确认的资产损溢情况：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全市在资产清查中共申报待处理资产净损失1475.89万元,其中待处理收益2326.7万元;待处理损失3802.62万元 (具体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表)。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资产收益1734万元,其中确认流动资产收益70万元，固定资产收益1664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资产损失3673万元，其中确认流动资产损失206万元，固定资产损失3467万元。

这次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由于领导重视，部署周密，各部门大力支持，目前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主要表现在：

(一)普遍提高了各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意识。通过这次清查，各单位、各部门和镇街道有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对国有资产管理流程和业务流程有了新的认识，不同程度地增强了行政事业单位对国资管理工作的重视。在清查过程中，国资局工作人员与各单位业务人员一起边清查、边调研，共同探讨国资管理业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国资管理氛围达到前所未有的高涨。绝大部分单位在清查工作中专门成立了工作班子，抽调业务骨干，认真做好本次的清查工作。清查后，许多单位为了更好地管理本部门的资产，还专门增配人员以加强管理力量。如机关事务局、溪口镇等单位针对财务力量薄弱，管理未到位现象，专门从其他部门中抽调业务好、素质强的同志充实到国资管理岗位中来。

(二)进一步夯实了国资管理工作的基础。根据这次资产清查

工作方案

的具体要求，一方面通过清查各行政事业单位都建立健全了固定资产台账，进一步完善了实物资产总账、实物资产明细账、保管使用登记册，真正建立了实物资产“户口本”管理制度，为每项实物资产建立了实物资产卡片信息，包括资产名称、数量，购置时间、类别、原值、使用状态、保管人等最原始的信息内容，对以后建立全市国有资产动态监管系统提供了信息支撑;另一方面集中梳理了债权、债务，并对债权债务进行了详细的记录，包括资金款项性质、与本单位关系、账龄、变动原因等，而且还对资金挂账进行了专业认定，从而理顺了各单位的债权债务关系;同时，规范了各单位基建项目竣工决算财务处理办法;理顺了主管部门与下属部门及下属部门与部门之间的产权关系;另外，还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划拨土地进行了登记造册，防止国有土地流失等。

(三)真实完整地掌握和了解了各单位资产和财务状况，摸清了家底，从根本上扭转了账外资产较多的现象。这次清查，我们对各单位的实物和账面资产作了认真的清点和清理，并对资产的盘盈、盘亏作了专业鉴定，全面掌握了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包括出租、出借)、担保、资产处置、对外投资等情况，为进一步盘活现有存量，资产得到有效利用奠定了工作基础;通过清查，我们共发现各单位账外实物资产达2256.7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建筑物1320万元，其他设备办公用具936.7万元。目前这部分资产已全部入账。如某街道在清查过程中，发现一处10多亩的土地没有户主，通过老同志回忆、并经有关部门认定，这块土地确属街道所有，这样一下子为街道增加了约500万元左右的国有资产。

但是，在清查过程中，我们也发现了许多问题和管理上的不足，由于长期以来，行政事业单位普遍存在“重收入、重购置、轻管理”的传统思想，资产管理意识淡薄，缺乏规范和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随意购置、任意处置、不讲效益”等现象不同程度存在，具体表现在：

(一)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少单位没有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有些单位即使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但未真正执行，把制度束之高搁。

(二)账务处理不规范、不及时，导致资产账实不符、账卡不符，形成大量账外资产。

(三)资产权证不齐，权属错位现象比较严重。主管部门与下级以及部分单位与单位之间国有资产产权关系不清，权属错位。

(四)个别单位资产处置不规范，随意性较大。

(五)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存在风险，资产潜在损失严重。

这些问题的发现，为我们以后在加强国资监督管理，改进管理办法找到了着力点。

针对目前在资产清查中反映的情况和问题，为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我们认为应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认真做好资产清查的后续工作，巩固资产清查工作成果。因时间紧难免会出现漏清、漏报和错报的资产，要求各部门和单位对资产清查工作进行查漏补缺;对资产盘盈、各项资产损失、资金挂帐以及往来账款等，按资产清查有关规定核实审批后处理。

(二)充分利用资产清查数据建立资产信息档案。对资产清查各项数据资料分类、整理、加工，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认清自身管理“真空”与“漏洞”，以提高各单位自身财务、资产管理水平。

(三)建立完备的资产清查制度，防止前清后乱。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在一个动态的过程，各单位要建立完备的资产清查制度，及时掌握资产的结构、数量、质量，做到“家底”常清、情况常明，有效防止资产管理上的前清后乱，并要建立离任核查制度，单位领导或资产管理使用人员离任时，要组织核查，办理资产移交和监交手续，确保人走物清，防止资产流失。

(四)要求各单位建立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资产管理责任制、落实相关人员、明确职责。从资产的购置、验收、使用、调拨、转让、报废、报损等各个环节加强制度建设，堵住资产流失的漏洞，使资产管理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真正杜绝账外资产和资产流失。

(五)进一步规范资产处置行为，严格资产审批制度。产权转让、无偿调出、出售、报损、报废等资产处置和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都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不得越权擅自处置。同时，针对这次清查中发现的问题，我们认为有必要出台一项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补充规定，进一步规范资产处置行为。

(六)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财会人员业务素质，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七)总结这次清查工作经验，我们认为应加强对各单位资产的专项审计和检查力度，必要时，也可借助中介机构力量对重点单位进行专项审计，以加大对各部门和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管力度。

沁县财政局五项措施确保2024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为了全面摸清行政事业单位“家底”，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有机结合，沁县财政提出五项要求，确保2024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部门(单位)负责人应切实履行管理责任，明确分工，落实到人，配备强有力的领导机构和工作队伍，有关负责人员应当切实履行管理责任，保证资产清查结果真是可靠，确保资金清查工作按时完成。

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县财政局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迅速部署安排，做好动员培训工作，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并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建立完善资产清查工作机制，制定资产清查的具体实施方案，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清查工作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资产管理情况和存在问题，不得瞒报虚报。对在资产清查工作中隐瞒真实情况。不如实填报资产清查报表，提供虚假资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规定的，要责令其限期更正并予以通报批评。

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系统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监督指导，及时上报资产清查工作进展情况。

各主管部门、各行政事业单位要把本次资产清查工作作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新起点，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完善资产管理基础数据库，实现动态管理，为开展预算管理，国库管理，资产管理和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等提供基础，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紧密结合。

根据全省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统一部署，为全面落实全县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芦山县“三举措”推进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

明确目标，制定方案。一是制定方案，以全面摸清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家底”，完善资产动态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为目标，结合芦山县资产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确保资产清理工作顺利进行。二是明确职责分工，由县财政局负责组织此次资产清查工作，各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清查结果核实批复。

组织培训，加强学习。一是在全县范围内召开芦山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培训会，对资产清查政策、报表编报要求、资产清查操作系统三方面进行培训。二是对县财政局各业务股室进行资产清查报表填报口径、编报要求的培训，为报表审核工作顺利开展打下基础。

强化督查，落实到位。严肃工作纪律，强化督查，由县财政局各业务股室对各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催办，及时了解各单位清查工作情况，每周统计资产清查工作进度表。对工作不力、进度缓慢的单位，及时与县政府督查室报告进行督查问责，确保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顺利进行。

**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报告清查范围篇八**

根据《xx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资金核实暂行规定》及资产清查工作的有关制度、政策，我单位已经按时完成资产清查的主体工作，(并经xxx会计师事务所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如经过审计写，否则不写)，现将有关资产清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产清查基本情况

(一)工作基准日

本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基准日是20xx年7月1日

(二)工作起止日期

本单位于20xx年x月x日至20xx年x月x日期间进行了资产清查工作

(三)本单位资产清查范围

列入资产清查工作范围的xx单位所属单位的户数、单位名称及单位性质：

(四)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具体实施情况

应包括以下方面

1.资产清查的组织工作

2、资产清查工作程序等内容

3、其他工作情况

二、资产清查工作结果

(一)资产清查结果

应包括以下内容：通过对本单位20xx年7月1日会计报表及资产损溢情况的清查，本单位的汇总资产清查数为x元，汇总负债清查数x元，汇总净资产清查数为x元，20xx年1—7月汇总收入清查数为x元。

(二)单位清查出的会计差错调整情况

应包括以下内容：截止20xx年7月1日，本单位账面汇总资产总额为x元，此次资产清查中发现会计差错影响汇总资产总额减少(增加)x元，调整后汇总资产总额的资产清查基准数为x元。具体情况为：

(三)单位清查出的资产损溢及资金挂账情况

应包括以下内容：截止20xx年7月1日，本单位汇总资产总额的基准数为x元，此次资产清查中共清查出汇总资产损失(收益)xxx元，清查出的汇总资产损失占汇总资产总额的基准数x%。汇总资产损失(收益)主要包括流动资产损失(收益)xxx元、固定资产损失(收益)xxx元、对外投资(有价证券)损失(收益)xxx元、无形资产损失(收益)xxx元、其他资产损失及资金挂账等xxx元;具体情况为：

(四)单位申报处理的资产损溢

应包括以下内容：截止20xx年7月1日，本单位在此次资产清查中共申报处理汇总资产损失(收益)xxx元，申报处理的汇总资产损失(收益)占汇总资产总额的基准数x%。

本次资产清查，本单位申报汇总资产损失(收益)xxx元，其中流动资产损失(收益)xxx元，固定资产损失(收益)xxx元，对外投资损失(收益)xxx元，无形资产损失(收益)xxx元，其他资产损失(收益)xxx元。

(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资产损失(收益)——如有写，否则不写

应包括以下内容：

经审计，由x会计师事务所确认本单位申报的清查出的汇总资产损失(收益)共计xxx元。具体为：

三、资产清查工作中发现的资产和财务管理中存在问题及有关改进措施

应包括以下方面

(一)存在的资产管理问题及产生原因

(二)存在的财务管理问题及产生原因

(三)相应的改进措施

**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报告清查范围篇九**

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xx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财资〔20xx〕2号)和《关于开展20xx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桂财资〔20xx〕4号)工作部署要求，我市定于20xx年3月至7月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为了保证资产清查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本次资产清查以20xx年12月31日为清查基准日，清查范围为20xx年12月31日以前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同财政部门有经费缴拨关系的社会团体等单位。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统一要求、分级实施”的原则，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按行政隶属关系分别组织开展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市直各主管部门按照财务隶属关系，负责所属单位资产清查。

对于近两年已经进行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地方和部门(单位)，可以在以前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此次资产清查的统一政策和要求，对其资产清查结果进行补充、调整，审核并更新有关数据后，按要求上报。对于近两年来没有进行过资产清查的部门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此次清查的统一政策和要求，认真开展本部门和单位的清查工作。

各县、市(区)财政局和市直各部门应当于20xx年7月31日之前，将清查结果按要求报送市财政局。资产清查报表全部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录入、审核、汇总及报送工作。其中，纸质材料应当包括正式文件、本部门资产清查汇总报表和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等;电子材料除提供纸质材料电子版外，还应当包括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清查明细表、资产清查报表、资产清查汇总表等。资产清查的具体实施，按照《20xx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附件)和财政厅有关要求进行。

20xx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报告

根据《宁波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和《奉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国资局关于开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们于今年初着手准备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并于3月份正式启动。上半年，我们在市政府的重视和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经过近半年时间的努力,目前已经按时完成资产清查的主体工作，并经奉化市广平、正德、宁波市联众等三家会计师事务所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清查工作基本数据已上报宁波市财税局，我市资产清查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现将有关资产清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本市资产清查工作基准日是20xx年12月31日;资产清查范围是20xx年12月31日以前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执行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并同财政部门有经费缴拨关系的社会团体等，全市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共有231家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其中行政47家、事业183家、社会团体1家;清查内容是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完善制度等四个方面。

这次资产清查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领导有力、组织有序。为指导和协调资产清查工作，市政府专门成立了由常务副市长为组长的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并在市国资局内设立资产清查办公室，具体负责资产清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市直属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也根据要求及时成立了本部门的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落实专门人员,明确工作责任。为确保本次资产清查工作有序开展，根据我市实际，我们还制定出台了资产清查工作的政策文件和操作规程,按照“单位自查、专项审计、汇总上报”三个步骤，对我市资产清查的目的、基准日、范围、期限、组织机构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和要求。

(二)加强培训、精心指导。根据宁波市局的统一部署，我市于3月21日召开了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动员暨业务培训会，会议要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资产清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明确各自的目标任务及职责要求，并在会后将资产清查工作落实到专门科室和人员，规范清查程序，严肃工作纪律;同时，还对这次资产清查工作的政策性文件和操作程序作了详细的讲解说明。

按照“分工负责、明确责任、密切协作”的原则，资产清查办公室为资产清查工作的责任部门,在本次清查工作中，清查办在做好培训工作基础上，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通过电话解答和上门解决的办法，及时解决清查工作操作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指导处理盘盈盘亏，如实反映我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状况，为下一步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资产管理政策提供依据。

(三)专项审计、确保质量。为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清查的工作质量，我们采取邀请招标的形式，委托奉化市广平、正德、宁波联众等三家会计师事务所对全市139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对单位资产损溢清查结果作出专业鉴定，出具了《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这次资产清查工作虽然任务重、时间紧，但我们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的面仍达到了60%，列宁波市前茅。

全市共有231家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行政编制2293人，事业编制7232人，实际在职行政人员2481人，事业7015人，离退休3419人，截止20xx年12月31日止，资产清查账面值328023.95万元，资产清查增加2326.70万元，资产清查减少3772.68万元;全市负债账面值137790.77万元，清查后负债增加50万元，减少20.06万元;净资产账面值188298.21万元;资产待处理净额1475.89万元。行政未脱钩经济实体累计实际投资3740.34万元,经济实体资产总额135021.8万元,净资产10711.5万元;事业单位对外投资1365.3万元，经济实体总资产4315.25万元，净资产1403万元(具体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表)。

全市申报、确认的资产损溢情况：截止20xx年12月31日，全市在资产清查中共申报待处理资产净损失1475.89万元,其中待处理收益2326.7万元;待处理损失3802.62万元(具体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表)。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资产收益1734万元,其中确认流动资产收益70万元，固定资产收益1664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资产损失3673万元，其中确认流动资产损失206万元，固定资产损失3467万元。

这次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由于领导重视，部署周密，各部门大力支持，目前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主要表现在：

(一)普遍提高了各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意识。通过这次清查，各单位、各部门和镇街道有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对国有资产管理流程和业务流程有了新的认识，不同程度地增强了行政事业单位对国资管理工作的重视。在清查过程中，国资局工作人员与各单位业务人员一起边清查、边调研，共同探讨国资管理业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国资管理氛围达到前所未有的高涨。绝大部分单位在清查工作中专门成立了工作班子，抽调业务骨干，认真做好本次的清查工作。清查后，许多单位为了更好地管理本部门的资产，还专门增配人员以加强管理力量。如机关事务局、溪口镇等单位针对财务力量薄弱，管理未到位现象，专门从其他部门中抽调业务好、素质强的同志充实到国资管理岗位中来。

(二)进一步夯实了国资管理工作的基础。根据这次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具体要求，一方面通过清查各行政事业单位都建立健全了固定资产台账，进一步完善了实物资产总账、实物资产明细账、保管使用登记册，真正建立了实物资产“户口本”管理制度，为每项实物资产建立了实物资产卡片信息，包括资产名称、数量，购置时间、类别、原值、使用状态、保管人等最原始的信息内容，对以后建立全市国有资产动态监管系统提供了信息支撑;另一方面集中梳理了债权、债务，并对债权债务进行了详细的记录，包括资金款项性质、与本单位关系、账龄、变动原因等，而且还对资金挂账进行了专业认定，从而理顺了各单位的债权债务关系;同时，规范了各单位基建项目竣工决算财务处理办法;理顺了主管部门与下属部门及下属部门与部门之间的产权关系;另外，还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划拨土地进行了登记造册，防止国有土地流失等。

(三)真实完整地掌握和了解了各单位资产和财务状况，摸清了家底，从根本上扭转了账外资产较多的现象。这次清查，我们对各单位的实物和账面资产作了认真的清点和清理，并对资产的盘盈、盘亏作了专业鉴定，全面掌握了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包括出租、出借)、担保、资产处置、对外投资等情况，为进一步盘活现有存量，资产得到有效利用奠定了工作基础;通过清查，我们共发现各单位账外实物资产达2256.7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建筑物1320万元，其他设备办公用具936.7万元。目前这部分资产已全部入账。如某街道在清查过程中，发现一处10多亩的土地没有户主，通过老同志回忆、并经有关部门认定，这块土地确属街道所有，这样一下子为街道增加了约500万元左右的国有资产。

但是，在清查过程中，我们也发现了许多问题和管理上的不足，由于长期以来，行政事业单位普遍存在“重收入、重购置、轻管理”的传统思想，资产管理意识淡薄，缺乏规范和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随意购置、任意处置、不讲效益”等现象不同程度存在，具体表现在：

(一)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少单位没有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有些单位即使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但未真正执行，把制度束之高搁。

(二)账务处理不规范、不及时，导致资产账实不符、账卡不符，形成大量账外资产。

(三)资产权证不齐，权属错位现象比较严重。主管部门与下级以及部分单位与单位之间国有资产产权关系不清，权属错位。

(四)个别单位资产处置不规范，随意性较大。

(五)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存在风险，资产潜在损失严重。

这些问题的发现，为我们以后在加强国资监督管理，改进管理办法找到了着力点。

针对目前在资产清查中反映的情况和问题，为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我们认为应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认真做好资产清查的后续工作，巩固资产清查工作成果。因时间紧难免会出现漏清、漏报和错报的资产，要求各部门和单位对资产清查工作进行查漏补缺;对资产盘盈、各项资产损失、资金挂帐以及往来账款等，按资产清查有关规定核实审批后处理。

(二)充分利用资产清查数据建立资产信息档案。对资产清查各项数据资料分类、整理、加工，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认清自身管理“真空”与“漏洞”，以提高各单位自身财务、资产管理水平。

(三)建立完备的资产清查制度，防止前清后乱。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在一个动态的过程，各单位要建立完备的资产清查制度，及时掌握资产的结构、数量、质量，做到“家底”常清、情况常明，有效防止资产管理上的前清后乱，并要建立离任核查制度，单位领导或资产管理使用人员离任时，要组织核查，办理资产移交和监交手续，确保人走物清，防止资产流失。

(四)要求各单位建立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资产管理责任制、落实相关人员、明确职责。从资产的购置、验收、使用、调拨、转让、报废、报损等各个环节加强制度建设，堵住资产流失的漏洞，使资产管理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真正杜绝账外资产和资产流失。

(五)进一步规范资产处置行为，严格资产审批制度。产权转让、无偿调出、出售、报损、报废等资产处置和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都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不得越权擅自处置。同时，针对这次清查中发现的问题，我们认为有必要出台一项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补充规定，进一步规范资产处置行为。

(六)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财会人员业务素质，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七)总结这次清查工作经验，我们认为应加强对各单位资产的专项审计和检查力度，必要时，也可借助中介机构力量对重点单位进行专项审计，以加大对各部门和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管力度。

**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报告清查范围篇十**

为了规范和加强我镇国有资产管理，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相结合，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资产流失，根据霍政办〔20xx〕62号和霍邱县人民财政局财资〔20xx〕39号霍邱县财政局(国资委)关于转发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县政府及财政局有关要求，我镇决定在全镇范围内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

结合我镇实际情况，我镇财政分局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统一要求、分步实施”的原则，组织开展全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

(一)全面摸清家底。对镇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财务情况以及资产情况等进行全面清理和核查，真实、完整地反映单位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奠定基础。

(二)完善监管系统。通过资产清查，建立健全全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基础数据库，充实和完善全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动态管理，为加强财政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提供数据支撑，真实的反映我镇国有资产的占有和使用情况。

(三)实现两个结合。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为编制年度预算、加强资产收益管理、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创造条件。

(四)完善管理制度。根据资产清查发现和暴露的问题，全面总结经验，认真分析原因，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

(一)清查基准日。以20xx年12月31日为资产清查的基准日。

(二)清查范围

1.20xx年12月31日以前经县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2.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同财政部门有经费缴拨关系的社会团体等单位。

行政单位附属的未脱钩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兴办、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列入此次清查范围。

(一)我镇由镇长任组长分管领导和财政分局及镇直单位负责人组织全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各部门、单位负责人按照财务隶属关系负责组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资产清查核实工作。

对于近三年已经进行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部门和单位，可以在以前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此次资产清查的统一政策和要求，对其资产清查结果进行补充、调整，审核并更新有关数据后，按统一要求上报。

(二)各部门、单位资产负责人将清查结果按规定报送镇财政分局，资产清查数据应与同年度资产报告数据、财务会计决算数据进行核对。

(三)针对资产清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门、镇直单位可以聘请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复核。

(四)经过清查核实后的资产，要按照县财政局(国资委)的统一要求建立健全资产账卡，完善管理信息，并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规程》规定，将相关信息及时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五)各部门、单位应在此次资产清查工作的基础上，建立完整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对资产变化情况及时更新，按时上报，实现资产的动态管理，并建立和完善资产与预算有效结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六)资产清查工作结束后，镇财政分局根据财政部印发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和实际情况，对资产清查结果逐步予以核实上报登记。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做好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和完善制度等工作。具体步骤如下：

(一)准备阶段(20xx年3月)

1.研究制定资产清查工作方案。

2.组织镇直各单位开展宣传及业务培训。

(二)实施阶段(20xx年4月-7月)

1.镇直各部门、单位自查。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要求，各单位部门负责人应指导本单位制定资产清查实施方案，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必要时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自查工作完成后，行政事业单位将申报文件、资产清查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和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等材料报送镇财政分局，各单位负责人进行审核汇总后于20xx年6月30日前报送镇财政分局。其中，纸质材料应当包括正式文件、本单位资产清查汇总报表和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等;电子材料除提供纸质材料电子版外，还应当包括本单位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无形)资产盘点单、资产清查明细表、资产清查报表、资产清查汇总表、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等。

2.20xx年7月31日前，镇财政分局对全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结果进行审核，并可结合工作需要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全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结果进行检查或抽查。

3. 20xx年7月31日前镇财政分局按照财政部和省、市县的要求，编制全镇资产清查汇总报表，连同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等报送上级财政部门。

(三)总结阶段(20xx年8月-9月)。

1.镇财政分局对全镇资产清查工作进行总结，向县政府报告全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为下一步坚持问题导向、提出改进措施奠定基础。

2.镇财政分局将根据资产清查结果，研究制定或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3.镇直各部门、单位负责人要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完善资产管理实施办法。

为切实加强领导，保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顺利进行，镇财政分局按照县财政局统一部署，组织全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镇直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资产清查工作所需经费列入预算。

各单位负责人代表是资产清查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和实施本部门、本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

(一)加强领导。镇直各部门、单位要加强资产清查工作的组织领导，部门、单位负责人应切实履行管理责任，分工明确，落实到人，保证资产清查结果真实可靠，确保资产清查工作按时完成。

(二)精心组织。镇直各部门、单位负责人要做好动员、培训工作，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并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制定资产清查的具体实施方案，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三)严肃纪律。镇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资产管理情况和存在问题，不得瞒报虚报，不得干预社会中介机构依法执业。对于资产清查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工作督导。镇直各部门、单位负责人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资产清查工作的监督指导，及时上报资产清查工作进展情况。

**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报告清查范围篇十一**

xx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小组办公室：

根据《xx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方案》（东财〔20xx〕47号）和《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东财〔20xx〕28号）文的要求，我们对本单位进行资产清查。现将有关资产清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单位成立于年月，属于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是，法定代表人是，法定地址为xx市，人员编制人，在编干部职工人，实有人员（含临工）人。单位主要职能为。

（二）工作基准日：本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基准日是20xx年12月31日。

（三）资产清查工作范围

本次资产清查的工作范围是：本单位及未单独核算，与本单位合并填报报表的单位个，分别为。

不列入此次清查范围，但由本单位填报有关数据单位个，分别为。

（四）清产核资工作具体实施情况

1，本次清产核资工作的主要内容为：基本情况清理，帐务清理，财产清查，完善制度。

2，资产清查的组织工作。本单位成立了资产清查工作小组，统一组织实施本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小组成员包括：组长：，副组长：，成员：。

3，资产清查工作程序：

（1）制定本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组织学习有关政策，研究工作报表，做好人员分工；

（4）导入资产清查报表，分析资产清查结果；

（5）撰写资产清查工作报告，上报有关数据；

（6）工作总结和完善单位资产管理方向制度。

4，其他工作情况

（一）资产清查结果

通过对本单位20xx年12月31日会计报表及资产损益情况的清查，本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值为元，清查值为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元，清查值为元：净资产总额账面值为元，清查值为元。

（二）会计差错调整情况

截至20xx年12月31日，本单位会计账中资产总额账面值为元，资产清查报表中资产总额账面值为元，差额元，属于会计差错调整。具体情况为：。

（一）资产损益及资金挂账情况；

本单位此次资产清查中，资产损失元，占资产账面值的主要包括流动资产损失元，固定资产损失元，对外投资（有价证券）损失元，无形资产损失元，其他资产损失及资金挂账等元；具体损失原因分别为。

（二）资产盘盈情况；

本单位此次资产清查中，资产盘盈元，占资产账面值的主要包括流动资产盘盈元，固定资产盘盈元，无形资产盘盈元，其他资产盘盈等元；具体盘盈原因及入账，计价情况分别为。

（三）关于土地使用权情况的说明；

（四）单位申报处理的资产损益。

本单位在此次资产清查中国共产党申报处理资产损失元，申报处理的损失资产占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值的其中流动资产损失元，固定资产损失元，对外投资损失元，无形资产损失元，其他资产损失元。

本单位在此次资产清查中国共产党申报处理资产盘盈元，申报处理的盘盈资产占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值的其中流动资产盘盈元，固定资产盘盈元，对外投资盘盈元，无形资产盘盈元，其他资产盘盈元。

（一）存在的资产管理问题及产生的原因；

（二）存在的财务管理问题及产生原因；

（三）相应的改进措施；

（一）单位20xx年度结转后资产负债表。

（二）土地，房屋建筑物产权证明资料（复印件）。

（三）土地，房屋建筑物分布，使用状况及经营情况书面说明材料。

（四）需申报处理资产损益和资金挂帐明细表。

（五）20xx年市审计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报告。

（六）其他需要提供备查材料。

**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报告清查范围篇十二**

清查工作中各单位按照市财政局和市卫生局的清查工作要求开展工作，保证了此次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圆满完成。

通过本次清查各单位对资产进行了清理，将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纳入待报废资产处理，对已转让资产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进行了补办，根据清查的结果对全系统的资产情况有了全面、详细的了解。

20xx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报告范文

根据《六安市财政局(国资委)关于转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xx]183号)和《财政局(国资委)关于开展20xx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财资[20xx]18号)文件精神及要求，我单位已按时完成资产清查的主体工作，现将有关资产清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本次单位资产清理，纳入资产清查范围的为市管局(接待办)本级，单位性质为行政，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单位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在职人数50人(其中员额内4人)，离休1人，退休28人。20xx年预算收支1737.32万元。

(一)资产清查基准日：根据财政局(国资委)《关于开展20xx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财资〔20xx〕18号)文件要求，此次我单位资产清查基准日统一确定为20xx年12月31日。

(二)资产清查范围：局(办)各科室、市直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直公务用车管理服务中心)。

(三)资产清查工作具体实施情况：1、为了保证固定资产清理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局(办)成立固定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副局长(副主任)和纪检组长任副组长，各科室和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务管理科，负责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具体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2、组织人员按照具体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了单位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

(四)资产清查工作取得的成效：

在清查中，做到清查全面彻底、不重不漏，账实相符，切实摸清了“家底”;对清查核实的固定资产，已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建立健全了固定资产明细帐和固定资产卡片。对资产清查工作中发现的各项资产盘点问题，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处理建议。

本次单位清查固定资产合计1820878.92元，共计卡片142张。经资产清查领导小组清查登记核对，最终确认在用资产卡片113张，在用固定资产1696715元，待报废处理固定资产卡片29张，待报废处理固定资产124163.92元。

(一)存在的问题

1、由于单位人员调动或科室部门调整，资产使用人未能及时调整到位;

2、部分资产使用年限过长已损坏不能使用，没有及时报废处理;

(二)原因分析

1、资产的保管、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力度不强;

2、未指定专人妥善保管和维护资产;

3、待报废资产堆放杂乱，没有集中堆放场所。

(三)改进措施

1、建立健全资产的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

2、指定专人妥善保管和维护资产;

3、认真清理资产并整顿实物管理现场;

4、及时按规定程序处理帐务。

单位资产管理总体来说运作规范，固定资产信息平台和财务资产类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资产采购能严格按照采购程序和制度办理，做到了资产采购、资产验收、资产使用的制度化。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单位办公用房指标本次没有填制，主要原因是行政中心整个资产20xx年经市政府会议研究，将资产转移到市城投公司作融资担保使用，待以后归还再做调整。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